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1號

原告 勤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位三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萬2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5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4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怡君